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電機工程系『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』 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 編印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修訂記錄：

101年2月15日第16次系務會議通過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辦法目的	1
第二條 抵免資格	1
第三條 時間申請	1
第四條 抵免上限	1
第五條 抵免原則	1
第六條 抵免審查程序	1
第七條 未盡事宜	1
第八條 章程修定	1

明志科技大學

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

101年2月15日第1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電機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，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抵免資格：
- 一、曾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就讀，依規定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重新取得本系碩士班學籍之學生。
 - 二、依照相關規定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相關研究所之學分，而後考進本系碩士班之學生。
 - 三、新、舊課程交替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註冊後一週內，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，限申請一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抵免上限：
- 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學分，但不包含論文學分與必修課在內。若修讀非本碩士班課程，經抵免採認滿上限後，則外系（校）選修之科目，將不再列入畢業學分之採計。
- 第五條 抵免原則：
- 一、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二、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三、名稱、內容相同，而學分不同者。
 - 四、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第六條 抵免審查程序：
- 相關文件經任課教師認可，由本所審查後經所長同意，其結果逕交教務處彙整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士班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抵免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

系所/年級/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原就讀學校：_____

系所科別：_____ 原就讀學系所科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_____ 學分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				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				審核意見				
	科目 (請依擬列抵免修之優先順序填寫)	修課年級	開課系所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名稱	學分		選別	系所/共同科等教學單位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	註冊組
	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上	下			
1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	複核 _____ 學分	
2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	複核 _____ 學分	
3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	複核 _____ 學分	
4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	複核 _____ 學分	
5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	複核 _____ 學分	
6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	複核 _____ 學分	
7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	複核 _____ 學分	
8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	複核 _____ 學分	
系所初審准予抵免合計 _____ 科， _____ 學分。				教務處複審准予抵免合計 _____ 科， _____ 學分。									
系所主管簽核：		系所助理簽章：		教務長簽核：				註冊組組長簽章：		承辦人簽章：			

備註：1.申請件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，先經教學單位審核及系所初審，再送註冊組複核。

2.請參考「明志科技大學碩士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

表號：